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8,524,044	11,949,401
經營租賃開支		(5,793,811)	(10,285,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1,073)	(4,000,836)
僱員福利開支		(9,622,464)	(5,859,443)
公用設施		(634,424)	(924,836)
其他經營開支		(9,288,486)	(8,236,323)
撇銷預付經營租賃		(9,256,946)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8,700,00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46,967)	—
其他收入		1,033,530	391,234
營運虧損		(74,746,597)	(16,966,080)
融資成本	6	(596,170)	(73,665)
分佔合資公司業績		—	(1,977,800)
除稅前虧損		(75,342,767)	(19,017,545)
所得稅抵免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	(75,342,767)	(19,017,545)
其他全面收益：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0,516	43,4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130,516	43,4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5,212,251)	(18,974,063)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9.15)	(6.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834,911	42,078,650
按金	12	23,988,000	—
租賃按金	12	3,806,493	3,493,002
預付經營租賃	12	—	8,406,356
其他應收款項	12	—	2,000,000
其他資產		2,880,000	1,44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6,137	1,186,137
		<u>43,695,541</u>	<u>58,604,14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66,031	262,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5,635,291	19,180,638
銀行及現金結餘		9,571,802	47,612,022
		<u>55,273,124</u>	<u>67,055,260</u>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	47,687,66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9,501,687	12,966,33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43,619	1,366,219
		<u>58,632,974</u>	<u>14,332,55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359,850)</u>	<u>52,722,70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0,335,691</u>	<u>111,326,84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報廢資產復原撥備	3,878,760	3,959,157
資產淨值	36,456,931	107,367,69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35,250	3,935,250
儲備	32,521,681	103,432,440
權益總額	36,456,931	107,367,6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股東注資	累計虧損	總額
附註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617,701	107,940,644	—	3,145,012	1,742,763	2,376,475	8,020,110	20,751,024	(12,419,013)	134,174,71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3,482	—	—	—	—	(19,017,545)	(18,974,063)
	配售後發行股份	523,000	33,407,215	—	—	—	—	—	—	—	33,930,215
	購股權行使後發行股份	7,500	1,630,125	—	—	—	(271,125)	—	—	—	1,366,5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148,201</u>	<u>142,977,984</u>	<u>—</u>	<u>3,188,494</u>	<u>1,742,763</u>	<u>2,105,350</u>	<u>8,020,110</u>	<u>20,751,024</u>	<u>(31,436,558)</u>	<u>150,497,368</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935,250	204,694,080	—	2,373,730	1,742,763	—	8,020,110	20,751,024	(134,149,267)	107,367,69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30,516	—	—	—	—	(75,342,767)	(75,212,251)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4,385,040	—	—	—	—	—	—	4,385,040
14	可換股票據發行成本	—	—	(83,548)	—	—	—	—	—	—	(83,54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935,250</u>	<u>204,694,080</u>	<u>4,301,492</u>	<u>2,504,246</u>	<u>1,742,763</u>	<u>—</u>	<u>8,020,110</u>	<u>20,751,024</u>	<u>(209,492,034)</u>	<u>36,456,931</u>

附註：

(a)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1,884,031)	(18,964,093)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建議收購一間酒店之已付按金	(23,988,000)	—
其他投資活動	(2,588,714)	569,79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26,576,714)	569,79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5,296,71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50,000,000	—
其他融資活動	—	(575,143)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50,000,000	34,721,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8,460,745)	16,327,27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12,022	2,322,143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	420,525	23,838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銀行及現金結餘	9,571,802	18,673,25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10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經營經濟型酒店。

2.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75,342,767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虧損19,017,545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別為3,359,85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52,722,702港元)及9,571,802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12,022港元)。流動資金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接受建議優化現有經濟型酒店之方案的可退還誠意金及建議收購一間中國的酒店之已付可退還按金。

為改善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減輕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正實施控制成本及限制資本開支的措施。僅當本集團在滿足日常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承擔需求後仍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時，方會進一步投資於酒店業務。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批准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根據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以及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可履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3.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經營有關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年度生效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呈列及所報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並未能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5. 分部資料

期內，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酒店營運 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8,524,044	8,524,044
分部虧損	<u>(58,510,429)</u>	<u>(58,510,42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1,949,401	11,949,401
分部虧損	<u>(10,434,063)</u>	<u>(10,434,063)</u>

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58,510,429)	(10,434,063)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16,238,519)	(6,920,843)
融資收入	2,351	388,826
融資成本	(596,170)	(73,665)
分佔合資公司業績	—	(1,977,800)
期內除稅前虧損	<u>(75,342,767)</u>	<u>(19,017,545)</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報廢資產復原債務的融資成本	92,018	72,180
銀行透支的融資成本	—	1,485
可換股票據應歸利息成本	504,152	—
	<u>596,170</u>	<u>73,665</u>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期內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項目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11)	115,219
撇銷預付經營租賃開支(附註1)	9,256,946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8,700,000	—
撇銷租賃按金*	520,85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	29,846,967	—
董事薪酬	1,058,000	1,013,670
	<u> </u>	<u> </u>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終止一間酒店而撇銷預付經營租賃開支9,256,946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終止發展兩間酒店而撇銷在建工程29,846,967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該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概無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75,342,767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17,545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3,525,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1,845,415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期內，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56,044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5,148港元）。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收購一間酒店之按金	(a)	23,988,000	—
租賃按金		3,806,493	3,493,002
預付經營租賃		—	8,406,356
其他應收款項		—	2,000,000
		<u>27,794,493</u>	<u>13,899,358</u>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1,448,196	1,521,287
預付經營租賃		—	850,589
其他應收款項	(b)	44,187,095	16,808,762
		<u>45,635,291</u>	<u>19,180,638</u>
		<u><u>73,429,784</u></u>	<u><u>33,079,996</u></u>

附註：

- (a) 其為建議收購一間酒店51%權益之已付按金。
- (b)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接受建議優化中國經濟型酒店之方案的可退還誠意金44,000,000港元。

1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無逾期亦無減值	26,170	242,976
逾期0至30天	23,649	—
逾期31至60天	—	11,240
逾期61至90天	810	1,176
逾期91至120天	—	568
逾期121至365天	15,402	6,640
	39,861	19,624
	66,031	262,600

14.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即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一年或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債券可按每份債券0.93港元轉換為54,838,708股股份。

倘債券未獲轉換，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當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i) 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0%；(ii)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之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及(iii) 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每年7%溢價。8%之利息將按年支付，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即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一年或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為止。

倘到期日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延遲或推遲，債券於有關經延遲到期日到期時，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當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i) 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0%；(ii)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之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及(iii) 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5%溢價。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於負債部分與權益部分之間分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已發行債券公平值	52,485,008
總發行成本	(1,000,000)
發行成本(權益部分)	83,548
權益部分	<u>(4,385,040)</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47,183,516
利息支出(附註6)	<u>504,15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u><u>47,687,668</u></u>

本年度負債部分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24%計算。

本公司控股股東丁一凡先生擔保本公司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根據丁一凡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妥為支付應付的所有款項。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652,290	2,124,01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u>6,849,397</u>	<u>10,842,324</u>
	<u><u>9,501,687</u></u>	<u><u>12,966,339</u></u>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980,182	729,766
31至60天	511,370	379,780
61至90天	235,556	266,170
超過90天	925,182	748,299
	<u>2,652,290</u>	<u>2,124,015</u>

16.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財務報表其他內容披露的該等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取合資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 三亞悅來客棧水岸旅業有限公司	—	338,532
— 三亞悅來客棧錦華旅業有限公司	—	160,445
	<u>—</u>	<u>500,000</u>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90	—
— 其他資產	—	1,440,000
	<u>60,190</u>	<u>1,440,000</u>

19.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濟型酒店營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
有三家營運中之租賃經營酒店。

酒店營運

酒店營運之收益主要包括銷售酒店客房及酒店會員卡之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為8,524,044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11,949,401港元下降
28.7%。

鑒於深圳三家經濟型酒店的艱難營運，管理層以盡快到達收支平衡為首段目標，致
力於營運位於深圳市之現有酒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已停止位
於深圳市龍崗區布吉鎮的布吉店及位於惠州市惠城區的惠州店之投資。本集團認
為，中國經濟型酒店的數量快速增長，市場已趨飽和，而需求卻受到經濟放緩影響
而趨於疲弱，故投資新建酒店將面臨巨大風險。此外，啟動一家新建酒店的經營，
還需要投入大量新的資金。

另一方面，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已訂立一份
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一個位於中國四川省之一間酒店的51%權益的建議收購。此
項潛在收購(倘落實)將符合本集團實現突破經濟型酒店業務長期低迷境況並最終回
饋股東之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及優化機會及於中國、香港或海外地區開拓
新酒店業務，以優化整體酒店資產結構並提升其效益。

營運中的酒店

南山店

南山店位於南山大道，擁有192間客房。作為集團的旗艦店，其為本集團貢獻了主要的營業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山店的營業額增加大約9.1%。由於鄰近的地鐵站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通車，阻隔酒店正門外的地鐵建築工程圍板已逐步減少，酒店外觀因而得到改善，且部份的酒店翻新工程即將完成，此將能吸引更多住客並提振營業額，因此於可見將來，該酒店表現將得以改善。

羅湖店

羅湖店位於深圳市羅湖區繁華金融中心區，交通非常方便，距離羅湖口岸及會展中心亦只需五分鐘車程，實屬深圳高人流地段，但部份收入乃依賴往來香港及內地的短途游客。因繼續承受香港政府實行一周一行政策的負面影響，酒店於期內仍錄得虧損。羅湖店在此期內的營業額下降大約15.6%。由於羅湖店位處於較優地段，客源有一定的保證，本集團將會調整市場策略，以達至收支平衡。

寶安店

位於深圳市寶安區的寶安店，就地理和環境上屬次級地段。因酒店旁邊的空地正在施工，在外觀及噪音上皆對酒店造成影響，營業額較本財政年度上一期間下降約2.4%。加上區內有新酒店於期內投入服務，預計區內酒店業競爭日趨白熱化，本集團預期該酒店經營將面臨重大挑戰。

合資酒店

三亞水岸店和三亞錦華店

本集團繼續擁有兩家合資公司，於各家公司均擁有 60% 權益。此兩家合資公司各自分別成立名為悅來客棧(三亞水岸店)及悅來客棧(三亞錦華店)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在中國三亞進行酒店營運業務。

於去年，管理層已對這兩家三亞店的投資和貸款作出全數撥備，於本期間亦無對其作出其他注資。本集團將考慮於近期退出或出售該等合資公司。

在建酒店

誠如上文所述，鑒於另三家經濟酒店經營艱難、管理層預計布吉店及惠州店將難以為股東提供合理回報，並可能為集團構成額外虧損。繼續投資該兩家新建酒店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本集團已停止這兩家酒店的投資，並對這兩家酒店的前期投資作出撤銷，與業主解除租賃合同，從而減低對本集團的風險。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8,524,044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之 11,949,401 港元減少約 28.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全面虧損總額 75,212,251 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之全面虧損總額為 18,974,063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面虧損總額進一步擴大，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18,700,000港元之撥備。其為二零一四年終止開發兩間酒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的退款。經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收款措施後，本集團認為將難以收回餘下款項，因此作出撥備。本集團將繼續追索餘下款項。
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亦就預付經營租賃作出撇銷。其與就於中國的酒店物業租賃(租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年)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的经营租賃付款有關。經本集團評估後，預期酒店將難以為股東提供合理回報。本集團亦曾嘗試尋找合適的新租戶以求把租約易手，但未能成功。因此本集團已和物業租賃方中止租約，並將相關款項作出撇銷。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終止布吉店和惠州店的投資，因此對在建工程作出29,846,967港元之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全部租賃經營酒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總可出租客房晚數	56,371	54,675
入住率	73.5%	78.7%
平均房租*(人民幣元)	175.1	174.5
平均每間客房收入#(人民幣元)	128.7	137.3

* 平均房租：所有酒店之平均客房收入除以總入住客房晚數

平均每間客房收入：所有酒店之平均客房收入除以總可出租客房晚數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經營成本由上一期間之29,306,715港元減少2,806,457港元或約9.6%至26,500,258港元。經營開支減少乃由於採取成本節省措施所致。其中經營租賃開支減少4,491,466港元，主要由於終止租賃布吉店和惠州店。折舊減少2,839,763港元，乃由於自上一個財政期間撇銷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經營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營租賃開支	5,793,811	10,285,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1,073	4,000,836
僱員福利開支	9,622,464	5,859,443
公用設施	634,424	924,836
其他經營開支	9,288,486	8,236,323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522,505港元至596,170港元，其主要為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之本身營運資金及融資活動為其營運及擴展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9,571,802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12,022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乃按附息借貸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由於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30.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3,359,850港元)。預計本集團於電視劇製作之投資將會開始產生正現金流及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一個位於中國四川省之一間酒店的51%權益的建議收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中旬支付首筆按金約23,988,000港元。交易最終完成時將支付進一步款項。

除上文及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或作出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0,000港元，主要與投資於電視劇製作相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概無因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而面臨任何重大風險。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3,525,000股(二零一五年：393,525,000股)。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至少25%於本公告日期乃由公眾持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84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與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支付基於個人表現之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作出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供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配售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本公司公告公佈)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行使任何換股權或認購權。

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盛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發售股份，即不少於38,404,383股股份及不多於39,829,383股股份。包銷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以現金按每股股份0.80港元之認購價完成。所籌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投資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以下為配售股份後所得款項63,000,000港元之用途概要。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已動用一般營運資金	34,200,000
已動用投資項目	26,870,000
現金	1,930,000
	<hr/>
總計	63,000,000
	<hr/> <hr/>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盛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本金額合共最多為5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股份0.93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完成。所籌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適當時候為本集團的潛在收購機會撥資。

以下為配售可換股債券後所得款項約50,000,000港元（經扣除2%的配售代理佣金）之用途概要：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酒店投資及優化資金	44,000,000
現金	6,000,000
	<hr/>
總計	50,000,000
	<hr/> <hr/>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盡力維持高水準的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之若干已闡明原因之有關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是為了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責任與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責任得到清晰分工。該劃分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令權力不會集中。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已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主席。主席之職能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共同履行。

董事會認為該項安排可使各董事發揮所長，為公司作出貢獻，有利於本公司政策及策略的連貫性，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合適候選人，並將於必要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作出必要安排。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情況，並將於適當時間作出任何必要變動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所規定的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該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梁兆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進行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法律訴訟之最近進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收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註有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之傳訊令狀(「令狀」)，為富達信貸有限公司(「原告」，作為原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方文先生(「方先生」，作為第一被告)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其後根據經修訂傳訊令狀成為第五被告)發出，內容有關原告、方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作出之一項指稱貸款安排。於有關時間，方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主席兼執行董事。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所有權益，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然而，方先生仍為本公司兩間合營企業之董事。

申索陳述書中註明，原告(作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與方先生(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有關金額3,500,000港元(「該貸款」)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根據申索陳述書，原告向方先生及本公司申索：(1)金額2,092,871.02港元；(2)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直至悉數支付期間按年利率42%計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金額1,961,932.21港元之應計進一步利息；(3)進一步或其他補償；及(4)悉數彌償訴訟費。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否認及抗辯原告於申索陳述書中針對本公司所作指控。本公司從未授權就該貸款向原告或任何人士提供聲稱擔保，且本公司亦無通過任何決議案授權就原告墊付予方先生之聲稱貸款提供聲稱擔保。

就以上案件，本集團已聘請了外部法律顧問以進行進一步的法律程序。目前，此案在進行訴訟程序。管理層將會繼續跟進事件，並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本集團投資者提供上述法律訴訟之最新進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雲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黃雲先生 戴立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漢璽先生 梁兆康先生 鍾偉文先生